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诺埃尔·冈萨雷斯·塞古拉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19 日和 23 日第 22、24 和 25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6/SR.22、24 和 25)中。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的报告(A/66/386 和 Corr. 1)；

(b) 秘书长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66/555)；

(c) 秘书长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预算的报告(A/66/537 和 Corr. 1)；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6/600)；



(e) 秘书长的报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
响(A/66/605)；

(f)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6/7/Add. 22)。

二. 决议草案 A/C. 5/66/L. 12 的审议经过

4. 在 12 月 23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挪威代表协调的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66/L. 1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6/L. 12(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

大会，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其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5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两项为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0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3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四 B 节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决定其第 65/253 号决议核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经费毛额 320 511 800 美元(净额 289 810 000 美元)下调毛额 6 960 500 美元(净额 3 797 400 美元)，调整后总数为毛额 327 472 300 美元(净额 286 012 600 美元)；

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经费筹措的报告³ 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⁴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经费筹措的报告³ 和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的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⁴

¹ A/66/555。

² 见 A/66/600。

³ A/66/386 和 Corr. 1。

⁴ 见 A/66/605。

⁵ 见 A/66/600 和 A/66/7/Add. 22。

2. 赞赏地注意到荷兰政府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的支持；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认识到留住技能高超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对形成相关机构记忆以顺利完成审判和实现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目标至关重要；
5. 赞赏秘书长为留住工作人员，创造性地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6. 重申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6 号决议第 5 段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9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并请秘书长利用现行合同框架赋予的现有权力，考虑到法庭的需要，与工作人员签订合同；
7. 请秘书长继续就与人力资源征聘和管理有关的所有事项向两法庭提供指导；
8. 鼓励秘书长在做出留住法庭工作人员的决定时，审慎地适用《工作人员细则》第 12.3 条，并请秘书长确保根据现有立法框架批准的例外情况不构成联合国实体可以参照的先例；
9. 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报告中进一步说明通过一般临时人员经费供资的临时员额和职位的情况；
10. 决定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账户 2012-2013 两年期批款总计毛额 281 036 100 美元(净额 250 814 300 美元)，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11. 又决定在为 2012-2013 两年期特别账户的批款筹措经费时，应考虑到该两年期的收入估计数 299 500 美元，此款将从批款总额中减除；
12. 还决定 2012 年特别账户摊款总额为 147 328 800 美元，其中：
 - (a) 140 368 300 美元，此为计入 2012-2013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 299 500 美元的半数即 149 750 美元后该两年期核定批款估计数之半；
 - (b) 6 960 500 美元，即大会在上文第一节第 3 段核定的 2010-2011 两年期最后批款增额；
13.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2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73 664 400 美元(净额 60 730 000 美元)；
14.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2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73 664 400 美元(净额 60 730 000 美元)；
1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和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2 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5 868 800 美元中各自的份额。

附件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2012-2013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	282 887 000	252 227 300
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4 707 000	3 952 2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数	—	—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数	(6 557 900)	(5 365 200)
2012-2013 两年期初步批款估计数	281 036 100	250 814 300
减：		
2012-2013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	(299 500)	(299 500)
2012 年摊款总额	147 328 800	121 460 000
包括：		
(a) 2012-2013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的一半减去 2012-2013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 299 500 美元的一半 (149 750 美元) 后的所需经费	140 368 300	125 257 400
(b) 2010-2011 两年期最后批款的所需经费	6 960 500	(3 797 400)
其中：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2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73 664 400	60 730 000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2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73 664 400	60 730 000